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韶卫〔2025〕59号

签发人：徐建坤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年，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卫生健康委的悉心指导下，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核心文件精神，紧扣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以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为核心，以规范行政决策、强化行政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

抓手，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局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常设议题”和党支部会议“长期议题”，通过辅导讲座、联学共建、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坚守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定位，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初心使命。专题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局领导班子、直属单位负责人、业务骨干及机关全体干部职工 100 余人参会，实现关键岗位全覆盖。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及时跟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法治思维融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过程，切实扛起守护人民健康的政治责任。

（二）压实第一责任，健全法治工作落实机制

一是规范决策程序。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评议，形成“一把手”牵头、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

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对系统内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严格开展法律审查，2025年法律顾问共审查各类文件、合同59份，有效防范行政风险。

二是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职，高效办结人大建议3件（主办1件、协办2件）、政协提案36件（主办11件、会办14件、意见11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行政诉讼一审4宗、二审1宗，负责人均全程出庭应诉，依法维护行政机关履职权威与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深化普法宣传。构建“线上+线下”普法矩阵，通过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控政策，重点加强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宣传，同步开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普法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在3月“3·15”期间聚焦医疗美容规范与饮用水安全开展专题宣传；联合市妇联、市广播电台推出“守护美丽，更守护权益”直播节目，以案例剖析、法规解读、风险提示等形式揭露非法医疗美容陷阱，吸引海量网友在线互动，实现普法宣传精准化、场景化。

（三）聚焦体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质效

一是健全服务监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与数字政府建设，82项行政许可事项中80项实现线上申办，77项当日办结，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政务服务便捷度持续提升；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推动自查系统全覆盖并纳入日常监

督，2025年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五项考核指标均达100%；构建全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完成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9类监管对象信用分级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规范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取监督抽检任务1124家，截至11月10日监督完成率98.22%、任务完结率100%，联合市场监管局完成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开展春运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整治、卫生用品执法等专项行动，持续打击医疗骗保、非法医疗、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筑牢医疗卫生廉洁防线。**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质管理，落实岗前培训、考试审核制度，确保全员持证上岗；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执法全程音像记录，实现执法行为可追溯；依托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及时公开执法主体、权限、流程、结果等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落实广东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减免责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现执法力度与温度统一。**三是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以《韶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抓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构建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级实训班、市级专题培训，开展线上学习与《民法典》专题授课，5月举办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培训班，覆盖80余名执法骨干；深化“互联网+执法”建设，全面使用“粤执法”办

案平台，实现行政处罚全流程电子化监管，提升执法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二、2024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2024年存在的普法宣传覆盖面不足（尤其对市场主体宣传薄弱）、行政处罚裁量依据不够完善、浈江武江两区疾控中心（卫监所）人员未到位等问题，我局精准施策、靶向整改：一是拓宽普法维度。创新推出专题直播、行业培训会等形式，针对美容场所等重点市场主体举办2期普法宣贯与卫生管理培训，提升宣传针对性。二是完善制度支撑。依托省卫生健康委出台的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及基准文件，明确执法标准，减少行政处罚争议。三是补强执法力量。积极协调编制、人社等部门，推动浈江、武江两区疾控中心（卫监所）完成首批人员招聘，基层执法能力逐步提升。

三、当前存在的不足

一是执法体系建设仍需强化。随着卫生健康监管对象数量持续增长，监管压力逐年加大，执法人员缺口问题突出。全市每万人口卫生监督员配备不足0.5名，远低于1-1.5名的国家标准；浈江、武江两区新成立机构虽补充少量人员，但仍未满足实际工作需求，部分执法职责仍由市级机构代履行。

二是综合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医疗卫生监管涉及多部门、多领域，存在监管协同不足、部分领域存在盲区等问题；智慧监管应用场景不够丰富，数字化监测与业务工作融合不深，“非现场

执法”覆盖面和实效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执法能力仍需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涉及法律法规繁杂、专业技术性强，部分复杂违法违规行为缺乏明确执法指引，面对被监督对象极端应对、优化营商环境与严格执法平衡等新挑战，执法人员综合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全面依法履行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流程，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落实年度检查计划；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裁量权行使；强化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融合，拓展“非现场执法”应用场景，实施差异化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三是提升执法队伍素养。制定常态化培训计划，通过专题讲座、案例研讨、模拟执法、交叉互评等形式，邀请法官、律师、资深执法人员授课，重点提升执法人员法律适用、复杂场景应对能力，构建工学互促的职业发展格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2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法规与综合监督科，0751-8176620)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

校对：法监科 黄颖红

(共印6份)